

忻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关于发布《忻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的通告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山西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核准，现发布《忻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

特此通告。

附件：忻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

忻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



附件

忻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晋政发〔2017〕24号）要求，开展忻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普查对象是本市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工业污染源（以下简称工业源）、农业污染源（以下简称农业源）、生活污染源（以下简称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移动源。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广大普查人员无私奉献、艰苦努力，广大普查对象大力支持、积极参与，现已完成全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任务，摸清了各类污染源的基本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数量、污染治理情况等，建立了忻州市重点污染源档案和污染源信息数据库。现将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各类普查对象数量

2017年末，全市普查对象数量10298个（不含移动源）。包括工业源3719个，畜禽规模养殖场768个，生活源5750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45个；涉及种植业、规模以下畜禽养殖业、水

产养殖业（不含藻类）、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源和城镇居民生活源的以统计用区划为单元的普查对象数量 16 个。

（二）污染物排放量

2017 年，全市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5.00 万吨，氨氮 0.11 万吨，总氮 0.42 万吨，总磷 0.06 万吨，动植物油 0.04 万吨，石油类 5.40 吨，挥发酚 0.05 千克，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下同）0.26 吨。

2017 年，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5.30 万吨，氮氧化物 6.73 万吨，颗粒物 14.12 万吨。本次普查对部分行业和领域挥发性有机物进行了尝试性调查，排放量 1.79 万吨。

二、工业源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末，工业企业或产业活动单位 3719 个。

工业源普查对象数量居前 5 位的县（市、区）：定襄县 917 个，原平市 534 个，忻府区 410 个，代县 369 个，繁峙县 266 个。上述 5 个县（市、区）合计占工业源普查对象总数的 67.11%。

工业源普查对象数量居前 3 位的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839 个，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4 个，农副食品加工业 463 个。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普查对象总数的 49.91%。

（二）水污染物

2017 年末，工业企业的废水处理设施 674 套，设计处理能力 59.84 万立方米/日，废水年处理量 6045.40 万立方米。

2017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625.97 吨，氨氮 9.61 吨，总氮 21.15 吨，总磷 1.19 吨，石油类 5.40 吨，挥发酚 0.05 千克，重金属 0.26 吨。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353.94 吨，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63.27 吨，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58.85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 92.03%。

氨氮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5.11 吨，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3.06 吨，食品制造业 0.83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氨氮排放量的 93.65%。

总氮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13.42 吨，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4.05 吨，食品制造业 2.27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总氮排放量的 93.33%。

总磷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0.95 吨，食品制造业 0.18 吨，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02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总磷排放量的 96.64%。

石油类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5.16 吨，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16 吨，通用设备制造业 0.08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石油类排放量的 100%。

挥发酚排放量来源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045 千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003 千克。

重金属排放量来源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和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58.89 千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73 千克。

（三）大气污染物

2017 年末，工业企业脱硫设施 385 套，脱硝设施 78 套，除尘设施 1361 套。

2017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3.41 万吨，氮氧化物 3.59 万吨，颗粒物 8.47 万吨，挥发性有机物 1572.03 吨。

二氧化硫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5350.71 吨，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771.87 吨，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664.79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的 81.49%。

氮氧化物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997.14 吨，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236.29 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158.69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的 73.52%。

颗粒物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5424.90 吨，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7546.86 吨，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7950.53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的 71.9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671.62 吨，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85.81 吨，有

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8.43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 64.62%。

（四）工业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17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6589.79 万吨，综合利用量 1236.29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2.01 万吨），处置量 2920.68 万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38.64 万吨），本年贮存量 2453.94 万吨，倾倒丢弃量 19.52 万吨。

2. 危险废物

2017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 1711.25 吨，综合利用和处置量 1698.35 吨，年累计贮存量 136.98 吨。

三、农业源

（一）基本情况

涉及种植业的县（市、区）（含有独立统计用区划代码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风景名胜区等，下同）15 个，水产养殖业（不含藻类）的县（市、区）6 个，畜禽养殖业的县（市、区）15 个，入户调查畜禽规模养殖场 768 个。

2017 年，农业源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3.50 万吨，氨氮 0.04 万吨，总氮 0.24 万吨，总磷 0.04 万吨。

（二）种植业

2017 年，水污染物排放（流失）量：氨氮 43.28 吨，总氮 561.48 吨，总磷 35.60 吨。

2017年，秸秆产生量136.72万吨，秸秆可收集资源量125.61万吨，秸秆利用量125.86万吨。

2017年，地膜使用量7162.30吨，多年累计残留量12012.69吨。

（三）畜禽养殖业

2017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34936.70吨，氨氮371.20吨，总氮1868.53吨，总磷383.81吨。

其中，畜禽规模养殖场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28128.87吨，氨氮281.76吨，总氮1412.79万吨，总磷341.18吨。

（四）水产养殖业（不含藻类）

2017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28.31吨，氨氮1.14吨，总氮4.54吨，总磷0.47吨。

四、生活源

（一）基本情况

生活源普查对象5750个。其中，行政村4376个，非工业企业单位锅炉994个，对外营业的储油库6个、加油站374个。城镇居民生活源以城市市区、县城（含建制镇）为基本调查单元。

（二）水污染物

2017年，生活源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14410.67吨，氨氮710.48吨，总氮1697.12吨，总磷132.45吨，动植物油356.78吨。

其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5735.15 吨，氨氮 643.07 吨，总氮 1501.57 吨，总磷 100.60 吨，动植物油 70.69 吨。

农村生活源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8675.52 吨，氨氮 67.41 吨，总氮 195.55 吨，总磷 31.86 吨，动植物油 286.09 吨。

（三）大气污染物

2017 年，生活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89 万吨，氮氧化物 0.76 万吨，颗粒物 5.57 万吨，挥发性有机物 1.31 万吨。

五、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末，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45 个，其中，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 23 个，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 21 个，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处理）单位 1 个。

2017 年，垃圾处理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废水（渗滤液）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5.46 吨，氨氮 1.25 吨，总氮 1.85 吨，总磷 0.09 吨，重金属 3.60 千克。

2017 年，垃圾焚烧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焚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8.35 吨，氮氧化物 16.10 吨，颗粒物 483 吨。

（二）集中式污水处理情况

2017 年，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 23 个，污水年实际处理总量 7333.54 万立方米。其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20 个，处理污水 7327.94 万立方米；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 1 个，处理污水 3.60 万立方米；

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个，处理污水 2 万立方米；其他污水处理设施 1 个，处理污水 0 万立方米。

2017 年，水污染物削减量：化学需氧量 18534.75 吨，氨氮 2322.90 吨，总氮 2634.38 吨，总磷 228.20 吨，动植物油 207.37 吨。

2017 年，干污泥产生量 9622 吨，处置量 9399 万吨。

（三）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情况

2017 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 21 个，垃圾处理量 201.72 万吨，其中垃圾填埋量 200.32 万吨；垃圾焚烧量 1.40 万吨。

（四）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处理）情况

2017 年，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 1 个。设计处置利用能力 1916 吨/年，实际处置利用危险废物 1750 吨，其中，处置医疗危险废物 1750 吨。

六、移动源

（一）基本情况

移动源普查对象包括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2017 年，统计汇总机动车保有量 32.73 万辆，农业机械柴油总动力 119.06 万千瓦，民航飞机起降架次 3864 次。

2017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 23823.29 吨，颗粒物 390.07 吨，挥发性有机物 3269.31 吨。

（二）机动车污染源

2017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18476.31吨，颗粒物196.06吨，挥发性有机物2710.48吨。

（三）非道路移动污染源

2017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5346.98吨，颗粒物194.01吨，挥发性有机物558.83吨。

其中，工程机械排放氮氧化物1792.47吨，颗粒物82.93吨，挥发性有机物176.90吨；

农业机械排放氮氧化物3535.93吨，颗粒物110.47吨，挥发性有机物380.53吨；

民航飞机排放氮氧化物18.59吨，颗粒物0.62吨，挥发性有机物1.39吨。

注释

工业源普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个门类中 41 个行业的全部工业企业或产业活动单位。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 8 类重点行业 15 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不包括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代码为 4620）企业。

农业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生猪 \geq 50 头、奶牛 \geq 5 头、肉牛 \geq 10 头、蛋鸡 \geq 500 羽、肉鸡 \geq 2000 羽）、水产养殖业（不含藻类）。

生活源普查范围：包括城乡居民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非工业企业单位锅炉，民用储油库和加油站。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范围：包括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和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处理）单位。

移动源普查范围：包括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以行政区为单位发表调查。非道路移动源包括飞机、营运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含机动渔船）。

营运船舶核算水域范围：包括内河及沿海水域。其中，沿海水域核算范围为交通运输部印发的《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交海发〔2018〕168 号）中沿海控制区范围。

工业源水污染物排放量：指经工业企业处理，再经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外环境的量。

挥发性有机物普查与核算口径：按照可统计原则，对部分人为排放源进行了尝试性调查，核算范围包括工业企业燃料燃烧及重点行业工业产品生产工艺排放；城乡居民生活燃煤、餐饮油烟、家庭日化用品、城市新建房屋装饰、沥青道路铺装，对外营业的储油库和加油站；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不包括船舶）。

公报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